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4-083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郭清海、陈光明、朱少芬、郑小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09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内容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郭清海、陈光明、朱少芬、郑小毅：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号)等规定，我局对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泰高新或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2023年3月至2024年8月，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先行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等额置换7,063.65万元，相关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二是公司研发中心募投项目截至2022年末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较大差异，但公司未及时披露具体原因及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三是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2笔合计7,000万元的定期存单实际持有期为1年3个月，实际投资期超出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的有关规定。四是研发中心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仍使用募集资金列支研发人员2024年4至6月工资，合计111.28万元。五是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不到位，存在募集资金专户混同使用、先由自有资金垫付再从监管户置换的情况。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五条、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郭清海作为公司董事长，陈光明作为公司总经理，朱少芬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郑小毅作为公司财务总监，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分别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蒙泰高新、郭清海、陈光明、朱少芬、郑小毅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提升依法合规履职意识，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报告，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进行了深刻反思并认真吸取教训。公司将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的要求，认真总结，积极整改，并在期限内向广东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报告。公司将切实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提高其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理解和正确运用，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提升公司财务核算水平和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公司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本次收到警示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59 证券简称：上海亚虹 公告编号：2024-035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谢亚明先生履行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5%以上股东谢亚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34,269,000股减少至32,535,50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4.48%减少至23.24%，谢亚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悦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0.11%减少至28.87%。

●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披露了《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截至2024年12月13日，谢亚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9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谢亚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谢亚明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人民币普通股	2024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13日	1,297,500	0.93%
	大宗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2024年12月13日	436,000	0.31%
	合计	–	–	1,733,500	1.24%

备注：

1、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4日、2024年12月10日披露了《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谢亚明	无限售流通股	34,269,000	24.48%	32,535,500	23.24%
谢悦	无限售流通股	7,880,000	5.63%	7,880,000	5.63%
合计	–	42,149,000	30.11%	40,415,500	28.87%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098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科"），

新沂高能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高能资源"），

甘肃高能中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中色"），

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高能"），

珠海市新虹环保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新虹"），均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江西鑫科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为新增授信担保额度；

本次为新沂高能资源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为新增授信担保额度；

本次为高能中色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为续授信担保额度；

本次为金昌高能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为续授信担保额度；

本次为珠海新虹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为新增授信担保额度。

截至2024年12月12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为江西鑫科提供担保余额为174,000万元，为新沂高能资源提供担保余额为0，为高能中色提供担保余额为31,516.26万元，为金昌高能提供担保余额为20,899.65万元，为珠海新虹提供担保余额为18,028.18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为金昌高能、珠海新虹提供担保存在反担保，其他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 特别风险提示：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08,069.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0.65%，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300,049.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9.79%。截至2024年9月30日，江西鑫科、金昌高能、珠海新虹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鑫科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溪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50,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公司拟为上述授信中10,000万元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1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20,000万元，其中授信净额为不超过10,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公司拟为上述授信净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1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上述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沂高能资源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不超过2,000万元，贷款期限10年，新沂高能资源拟将项目特许经营权收费权质押用以申请上述贷款，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2,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高能中色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金川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8,000万元，其中一般授信额度6,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公司拟为上述一般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7,2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高能中色法定代表人李爱霞及金昌宏科商贸有限公司为上述一般授信额度同步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公司全资子公司高能环境（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金昌高能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1,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金昌高能股东西藏聚鑫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其持股比例为限为上述授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金昌高能其他股东未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新虹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8,000万元，其中敞口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公司拟为上述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5,000万元，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拟与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公司拟为上述售后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珠海新虹股东珠海市隆虹实业有限公司以持股比例为限分别为上述授信、融资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2,188,000万元（已存续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1,40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788,000万元），其中：资产负债率低于70%情形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148,000万元（已存续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85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298,000万元）；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情形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040,000万元（已存续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公司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55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拟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49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

本次为江西鑫科、新沂高能资源、高能中色、金昌高能提供新增担保包含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对其新增担保预计范围内，本次根据《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在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预计总额范围内，将为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余额中10,000万元调剂给珠海新虹。综上，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为上述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本次担保实施前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预计额度	其中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额度	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本次担保实施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583,800	573,800	339,800	219,800	199,800
新沂高能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3,000	–	3,000	3,000	1,000
甘肃高能中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700	–	43,000	39,500	32,300
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16,000	–	63,000	60,000	59,000
珠海市新虹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38,720	48,720	30,000	20,000	1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27MA35J7P41B

法定代表人：张连东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工业园区城西生态高新产业园区

成立时间：2016年6月1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金属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鑫科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4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52,713.88	522,934.25
负债总额	402,606.71	414,188.49
净资产	50,107.17	108,745.76
	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9月30日
营业收入	274,523.42	429,182.87
净利润	383.85	8,638.59

（二）公司名称：新沂高能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1MA23D2ME46

法定代表人：魏天林

注册资本：1,17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新沂市双塘镇袁湖村西北侧

成立时间：2020年11月2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沂高能资源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4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675.73	3,932.97
负债总额	1,337.57	2,497.34
净资产	1,338.15	1,435.63
	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9月30日
营业收入	679.24	540.08
净利润	112.22	97.48

（三）公司名称：甘肃高能中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3007948544376

法定代表人：李爱霞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甘肃省金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甘肃电投永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南侧

成立时间：2006年10月24日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矿产品（不含特种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国家限制产品）加工及销售；建筑材料、通用机械、专用设备批发零售。

高能中色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约50.74%的股权，亿金鑫国际商贸公司持有其约49.26%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4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5,996.12	66,867.09
负债总额	43,050.44	45,841.29
净资产	22,945.68	21,025.80
	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9月30日
营业收入	116,081.72	91,573.49
净利润	5,327.86	1,279.62

（四）公司名称：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MA73G5CXX6

法定代表人：谭承锋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甘肃省金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环路南侧

成立时间：2020年12月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贵金属冶炼；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金昌高能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高能环境（香港）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高能环境（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金昌高能约58.33%的股权，西藏聚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金昌高能约39.67%的股权，其他股东合计持有金昌高能2%的股权。金昌高能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4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84,121.73	147,243.53
负债总额	93,957.14	147,941.07
净资产	-9,835.41	-697.54
	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9月30日
营业收入	62,343.30	45,281.94
净利润	-9,135.84	39.54

（五）公司名称：珠海市新虹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40827185F

法定代表人：彭华真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赤三南路1号

成立时间：2002年7月1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珠海新虹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65%的股权，珠海市隆虹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35%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4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2,340.76	36,881.92
负债总额	5,345.41	26,872.89
净资产	6,995.35	10,009.03
	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9月30日
营业收入	0.35	612.81
净利润	-5.06	13.6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江西鑫科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溪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江西鑫科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等；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三）新沂高能资源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高能中色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金川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担保金额：不超过7,2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否，高能中色法定代表人李爱霞及金昌宏科商贸有限公司为本次一般授信额度同步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金昌高能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是否存在反担保：西藏聚鑫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其持股比例为限为上述授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金昌高能其他股东未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

（六）珠海新虹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除了保证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保证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保证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是否存在反担保：珠海市隆虹实业有限公司以持股比例为限为上述授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七）珠海新虹与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及主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其中租金金额详见主合同附件租金偿付表/放款通知书/起租通知书，主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包括：租赁首付款/首付租金（如有）、预付租金（如有）、租赁手续费、迟延违约金、违约金、提前还款终止金、资金占用费、租赁物残值转让费、损害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以债权人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包括债权人已付和应付的全部费用）、公告费、鉴定费、保险费、公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补交税款、收回和处分租赁物而发生的费用、其他合理费用和法院判决认定主债务人或保证人需要向债权人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是否存在反担保：珠海市隆虹实业有限公司以持股比例为限为上述融资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截至2024年12月13日，上述综合授信及相关保证担保协议均未签订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2024年9月30日，江西鑫科、新沂高能资源、高能中色、金昌高能、珠海新虹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9.20%、63.50%、68.56%、100.47%、72.86%，与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相比，珠海新虹资产负债率升至70%以上，其他公司资产负债率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公司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均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上述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或融资主要为满足各自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判断其未来均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高能中色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金昌高能部分股东未提供担保，主要由于高能中色其他股东为非上市公司，金昌高能部分股东为非上市公司及自然人，担保能力无法获得银行认可以及业务实际操作便利性等因素，故高能中色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一般额度、金昌高能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均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高能中色法定代表人李爱霞及金昌宏科商贸有限公司为高能中色本次一般授信额度同步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昌高能股东西藏聚鑫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其持股比例为限为金昌高能本次授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15,926,770票，反对7,615,238票，弃权0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2月1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917,453.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8.65%，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912,153.6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8.08%；

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08,069.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0.65%，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300,049.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9.79%；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4-061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8,249,32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8,249,3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42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42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浩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刘义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8,231,088	99.9846	12,898	0.0109	5,340	0.0045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8,227,748	99.9818	15,898	0.0134	5,680	0.004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42,399,506	99.9570	12,898	0.0304	5,340	0.0126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2,396,166	99.9491	15,898	0.0375	5,680	0.013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肖晴晴、赵珍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召集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5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武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业务办理情况

（一）翁伟武先生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办理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翁伟武	是	21,000,000	12.23%	5.00%	2021.9.15	2024.12.1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90,000	1.97%	0.81%	2024.2.8		
合计		24,390,000	14.20%	5.81%	–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4年12月12日股本419,993,636股计算，下同。

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2022年9月17日、2023年9月19日、2024年2月21日、2024年9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翁伟武先生的部分股份质押业务办理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是否为限售股注2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翁伟武	是	20,000,000	11.64%	4.76%	是	否	2024.12.11	2025年6月12日（以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注2：本次质押的部分股份为首发后限售股。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武	171,756,380	40.89%	97,508,955	93,118,955	54.22%	22.17%	80,046,855	85.96%	56,907,885	72.37%
柯丽婉	6,451,200	1.54%	4,100,000	4,100,000	63.55%	0.98%	4,100,000	100.00%	738,400	31.41%
许雪妮	640	0.000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78,208,220	42.43%	101,608,955	97,218,955	54.55%	23.15%	84,146,855	86.55%	57,646,285	71.18%

注3：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变动不涉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41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3.52%，占公司总股本的5.74%，对应融资余额为7,39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9,721.9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4.55%，占公司总股本的23.15%，对应的融资余额为33,290万元。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柯丽婉女士、许雪妮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上述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上述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善水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刘力争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集友股份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集友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三、审议《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拟定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集友股份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3）。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吉辉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相关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相关情况

公司根据目前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拟调整经营范围，同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登记机关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经营范围的登记内容，相应调整原经营范围的表述。

原经营范围	调整后的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烟用接装纸、封签纸、烟标及电化铝的研发、生产、销售；纸制品加工；电子烟、烟具、电子雾化器、电子数码产品、电子烟油、香精油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行研发的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房产及机器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烟、雾化物及电子烟用烟碱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的相关情况

结合公司本次经营范围的调整，现将《公司章程》中相关的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烟用接装纸、封签纸、烟标及电化铝的研发、生产、销售；纸制品加工；电子烟、烟具、电子雾化器、电子数码产品、电子烟油、香精油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行研发的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房产及机器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烟、雾化物及电子烟用烟碱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之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与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友包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自2024年10月29日起至2025年10月28日止，同类业务交易总金额上限为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

●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符合公开、公正和公平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因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公司预计与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友包装"）发生关联交易，自2024年10月29日起至2025年10月28日止，同类业务交易总金额上限为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自此次交易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集友纸业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累计（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但未达到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公司未对2024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2）截至2024年12月13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曲靖麒麟福牌印刷有限公司	原控股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原全资子公司集友包装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原材料等）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118.08	电汇或银行承兑
集友包装	原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太湖集祥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原材料等）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16.70	电汇或银行承兑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小计					134.78	
曲靖麒麟福牌印刷有限公司	原控股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原全资子公司集友包装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纸张、电化铝等）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171.68	电汇或银行承兑
曲靖麒麟福牌印刷有限公司	原控股子公司		子公司太湖集祥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电化铝等）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17.17	电汇或银行承兑
集友包装	原全资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纸张、电化铝等）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495.48	电汇或银行承兑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小计					684.33	

注：

1、曲靖麒麟福牌印刷有限公司因公司转让其股权，自2024年7月30日起成为公司关联方。

2、集友包装因公司转让其股权，自2024年10月29日起成为公司关联方。

3、曲靖麒麟福牌印刷有限公司与集友包装自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10月29日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表中关联交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已经公司内部程序审批。

（三）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测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2024年12月13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等	集友包装	＜3,000	495.48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相同交易类别向关联方销售（注3）			188.85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000	684.33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集友包装股权转让交割完成12个月后将不再是上市公司关联方。

2、上表中预计金额包含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12月13日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向关联人销售商品等相同类别业务）金额684.33万元。

3、上表中，其他相同交易类别向关联方销售为公司原全资子公司集友包装向曲靖麒麟福牌印刷有限公司销售商品171.68万元，以及公司子公司太湖集祥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向曲靖麒麟福牌印刷有限公司销售商品17.17万元。

4、上表预计金额中包含公司拟向关联人集友包装租赁房产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集友包装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4月26日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6888号

法定代表人：齐亮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国内贸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人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关联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443.09	65,529.92
负债总额	6,240.02	7,968.22
净资产	17,203.07	57,561.70
项目	2024年1-7月（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179.25	20,389.61
净利润	3,141.37	5,554.49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集友包装原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将集友包装全部股权对外转让，集友包装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集友包装自股权转让后12个月内（即自2024年10月29日起至2025年10月28日期间）为本公司关联方，本公司与集友包装进行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自2025年10月29日起，集友包装不再是本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集友包装的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上市公司达成的协议，上市公司与其进行关联交易，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集友包装销售商品等。

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协议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交易定价结算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按照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30日 13 点0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方兴大道6888号公司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30日

至2024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429	集友股份	2024/12/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5: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四）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太湖经济开发区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电话：0556-4561111

传真：0556-4181868

联系人：刘力争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2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差旅费、食宿自理。

（二）联系办法：

联系人：刘力争、胡正球 邮箱：jyzqb@genuinepacking.com

电 话：0556－4561111 传真：0556－4181868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